**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向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赋权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77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 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 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版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 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推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 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78 | 企业注册登记(师市辖  区公司、非企业公司，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  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师(市)辖区企业设立  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  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和兵团市场监督  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  司；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规定应由市、县市  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  其他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节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 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1号公 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贲，不受非法干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中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79 | 广告发布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 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0 |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  工品；食用油、油脂及  其制品；食糖；饼干；  冷冻饮品；速冻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  制品(含巧克力及制  品);茶叶；蔬菜制  品；水果制品；炒货食  品及坚果制品；蛋制  品；可可及培炒咖啡产  品；水产制品；淀粉及  淀粉制品；糕点；豆制  品；蜂产品；肉制品；  饮料；酒类(葡萄泄及  果酒、啤酒、黄酒、其  他酒);方便食品；罐  头；调味品等25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 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4月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9号发布 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修订 根据 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法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申请。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1 | 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极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难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号《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中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中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 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中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中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 地坡、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5月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管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 构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创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 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对不符合規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2 | 特殊药品审批(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  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  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  格认定、非药品生产企  业购买咖啡因原料的审  批、权限内科研和教学  单位购用毒性药品的审  批 )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 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贵与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资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 关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运 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第五十四条 郎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子邮寄证明。邮政书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  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 政营业机构收寄麻脖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郎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 行政许可 | 投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3 |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衣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 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版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 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锚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版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4 | 计量标准考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景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景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景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 (2018年03月19日实施)  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企业、亦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商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中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中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5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景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6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和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 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并经负贵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7 |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 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_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 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行政许可 | 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8 | 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金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 .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景器具的目录 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景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 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行政许可 | 投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89 | 对生产、经营场地和产  (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  存放地的现场检查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自2000年12月1日起 施行)  第二十二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 行政检查 | 授权 |  |
|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390 |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 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 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贲为举报者保密。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  (四)。(五)项情形的，子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 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 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 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 行政检查 | 授权 |  |